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呂羿霏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共新臺幣2,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依法提出前置調解，惟相對人均未到庭，抗告人僅得聲請更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即為更生債權，更生期間不得有強制執行之催債舉措，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而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01 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另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  
02 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  
03 行使其權利。是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  
04 例示，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為  
05 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又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無  
06 非為取得執行名義，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規定，債權申報  
07 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  
08 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比本票裁定之效力更  
09 強。復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  
10 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  
11 參照）；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參照），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  
13 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  
14 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140條前段參  
15 照）。上述各種情形，債權人均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  
16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111年6月9日簽發面額新臺  
19 幣（下同）24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13日，並免除作  
20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有17  
21 5,46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22 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23 票為證。然抗告人前已向桃園地院聲請更生程序，經該院以  
24 系爭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於同年9  
25 日檢送開始更生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並命債權人申報債權，  
26 嗣於113年5月23日作成債權表，有系爭裁定、對債權人送達  
27 開始更生公告及債權人清冊函及113年5月23日桃園地院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0頁）。且  
29 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成立於抗告人經  
3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應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  
31 更生債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本院不

01 得對抗告人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相對人已就  
02 系爭本票債權申報債權，自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抗告  
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04 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  
07 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施怡愷